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发来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不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东航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于2013年4月16日认购的东航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合计698,865,000股，已于2016年4月18日结束限售期并上市流通。

基于对东航股份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对管理团队的认可及对东航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东航集团承诺东航集团及东航金控自2016年4月18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解禁的东航股份股票。

上述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